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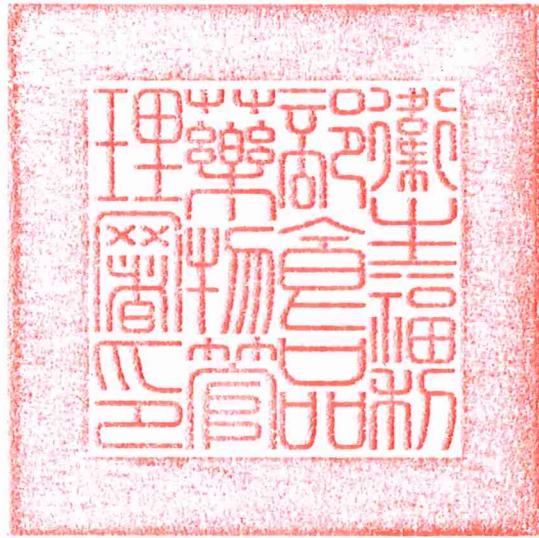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13704號
附件：「核醫放射性藥品臨床試驗基準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核醫放射性藥品臨床試驗基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因應近年藥政改革及藥品臨床試驗相關法規與規範已有多項修正，為促進我國核醫藥物之發展，針對診斷用核醫放射性藥品及治療用核醫放射性藥品之審查考量，修訂旨揭審查基準如附件。

署長吳秀梅

